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公司为在平安银行该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最高额度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且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基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为客户肇东市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符合《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及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相关合同，2016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1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7 年 1 月 10 日